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

98年02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0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章程及「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採任期制，每任3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- 三、本院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6個月，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並置委員7人至9人，其中副校長1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成員二分之一由本院各系(系所合一者視為一系)及獨立所各推舉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1人及由校長聘任二分之一院(校)外學者組成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產生方式遞補。
- 四、現任院長以不參加遴選委員會為原則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遴選時程、公開徵求之公告及申請表格。
  - (二)考量院屬各單位之發展方向及專任教師員額，作為徵求院長人選應具備專長之依據。
  - (三)負責院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院院長遴選程序：
  - (一)由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院長遴選，公開徵求方式依遴選委員會決議擇定為準，擬應徵之申請人須依公開徵求之公告啟事規定，繳交申請資料。
  - (二)由遴選委員會辦理初選作業：
    1. 申請人達2人(含)以上時，由遴選委員會審核申請人之候選人資格，經遴選委員會審核資格通過者為合格候選人。
    2. 合格候選人達2人(含)以上時，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院教師，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合格候選人出席，對全院教師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。
    3. 合格候選人達2人(含)以上時，由遴選委員會辦理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票選作業，請本院所屬各單位之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。經本院所屬各單位之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行使投票權，候選人獲得行使投票總數之五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初選，各候選人獲得之票數應完全計算。
  - (三)若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達2人(含)以上時，遴選委員會應將通過初選之候選人，依通過同意票數，列出2人至3人院長人選，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  - (四)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有下列未達2人法定人數之任一情況，需辦理第2次遴選程序。
    1. 申請人未達2人時。原已繳交資料之申請人得保留申請資格至第2次遴選程序。
    2. 合格候選人未達2人時。原已通過資格審核之合格候選人得保留申請與合格候選人資格至第2次遴選程序。
    3. 經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票選作業，通過初選之候選人未達2人時。原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得保留申請與初選作業通過之各項資格至第2次遴選程序。

(五)辦理第2次遴選程序時，初選作業不受本點第(二)款所列申請人、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數額限制，如仍無法完成初選作業，遴選委員會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中。如有通過初選之候選人，惟仍未達法定人數，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後，得提出推薦參考人選，陳請校長酌參。

(六)如經第2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。

八、院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，依遴選委員會決議擇定之方式，進行公開徵求：

(一)登報徵求。

(二)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。

(三)刊登於本校之網頁。

(四)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。

(五)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之公開徵求方式。

九、院長候選人所需具備之資格：

(一)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
(二)傑出之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本學院領域相符者。

(三)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
(四)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
十、若院長當選人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由校長依擬聘任人選之專長指定所屬任級系(所)。如需借調者，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客觀的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提出，並得請求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必要時由遴選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處理。

十二、院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從事請託或競選活動。

十三、若應徵者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，遴選委員應自動辭任迴避，並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遞補之。

十四、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7個月，得由院務委員徵得院長同意後以書面正式提案。院務會議得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並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連任。就任院長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
十五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